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
动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丰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15375250671	电话：	153723016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0000	邮编：	232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255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00140346

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00140346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255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进气管及排气管 100 万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进气管及排气管 100 万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峻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17.1%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11057 号;</p> <p>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0、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p>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表2。

表1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厂界	4.0

表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1中标准要求)。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80	180	280	35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80	180	280	35	20	10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0	10	10	2(3)	1	1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北、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4。

表 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全部由污水处理厂统一消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

废气: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颗粒物: 0.21754t/a、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t/a。

技改新增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9t/a;

表二

1、项目概况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2558 号（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企业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对其年产 100 万根排气管、进气管清洗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在保持原有生产工艺不变的前提下，仅对原手工清洗进行升级，升级后，原手工清洗变更为使用碳氢清洗机泾县自动化清洗。企业购置碳氢清洗机 1 台，并同步建设相关环保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2112-340162-04-02-230735。

企业于委托安徽峻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环建审〔2022〕11057 号。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年清洗进气管及排气管 100 万根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18 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 1，依托情况见检测项目见表 2。

表 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碳氢清洗线	位于 2#厂房 1 层东侧，购置型号为 HS-3144 全自动化碳氢清洗线。	已建设，位于 2#厂房 1 层西	碳氢清洗机由 1 层

			侧, 建筑面积 50m ²	东侧变更 为1层西 侧
环保 工程	废气 治理	碳氢清洗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 内设负压吸风装置(收集率在95%以上, 风机风量为6500m ³ /h), 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设备自带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企业碳氢清洗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噪声 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 风机出口设消声器, 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已落实, 由现场监测结果可知, 噪声达标排放	

表 2 项目依托情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情况		
主体 工程	剪板折弯区	位于2#厂房, 主要设置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成型机、切管机等设备, 用于原料的折弯处理	项目原建设工程,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已完成验收, 依托原有工程, 不发生变更		
	冲压区	位于2#厂房南侧, 主要设置冲压机、数控冲床等设备, 用于工件的冲压成型				
	精密机加工区	位于2#厂房, 主要设置板材加工机、CNC加工中心、机器人三维切割等设备, 用于工件的机加工				
	焊接区	位于2#厂房, 主要设置氩弧焊机、CO ₂ 保护焊机、激光焊接机、点焊机、直缝自动焊机、机器人焊机和钎焊炉等设备, 用于工件的焊接				
	表面处理区	位于2#厂房, 主要设置UV固化机、自动手臂喷涂机等设备, 用于进气管的喷塑			原项目建设工程, 现阶段未进行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打磨房	位于2#厂房, 主要设置抛光系统等设备, 用于排气管的打磨			项目原建设工程,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已完成验收, 依托原有工程, 不发生变更
	包装区	位于2#厂房, 用于产品的包装				
	检验区	位于2#厂房, 用于检验成品是否合格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2#厂房, 主要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食堂	1#厂房, 主要为员工提供日常就餐场所				
储 运 工 程	原料库	位于1#厂房, 主要存放铝板材、不锈钢板材、钛合金板材、铝线材、不锈钢线材、钛合金线材、铝管材、不锈钢管材、钛合金管材等原材料	依托原有工程, 不发生变更			
	成品库	位于2#厂房, 主要存放成品进排气管				

	包装用品仓库	位于 2#厂房，主要存放包装用品		
	焊接配件仓库	位于 2#厂房，主要存放铝焊丝		
	气瓶存放区	位于 2#厂房，主要存放 CO ₂ 气瓶、氮气气瓶		
	油品暂存区	1F，位于 2#厂房 1 层北侧中部，主要存放液压油、润滑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不发生变更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自厂区西侧污水排口接入蓬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供电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		
	供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外购液化石油气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已落实，依托原有工程，不发生变更
		打磨及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 95%）+1 根 15m 高排气筒（1#）		依托原有工程，不发生变更
		焊接工序：2#厂房氩弧焊、CO ₂ 保护焊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位于 1#焊接区西侧（处理效率 90%）2#厂房东侧钎焊炉及北侧焊接区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2#）；		
		喷粉粉尘：自带粉尘回收设备（收集处理效率 95%）+1 根 15m 高排气筒（3#）		
		固化工序工序集气管（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4#）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不发生变更
	废含油抹布手套	集中收集，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不发生变更

	含油废金属屑	经滤油装置处理后再经压块装置压块成型,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依托原有工程,不发生变更
	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	集中收集,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依托原有工程,不发生变更
	不合格品		依托原有工程,不发生变更
	回收塑粉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依托原有工程,不发生变更
	废液压油	集中收集,设置危废临时贮存所,位于厂房一层东北侧,建筑面积为10m ² ,定期送至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依托原有工程,不发生变更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桶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废滤芯		

3、技改建设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购置数量	实际建成情况对比
1	碳氢清洗机	HS-3144	1	1	+0

4、产品方案一览表

技改后企业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喷粉表面积	喷粉厚度
1	进气管 (涉及喷粉工序)	铝管汽车进气管系列	60万	根	平均单件产品0.039m ²	50μm
2	排气管 (涉及打磨工序)	不锈钢汽车尾排系列	30万	根	不进行喷粉	
3		钛合金汽车尾排系列	10万	根		
合计			100万	根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以及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1	碳氢化合物清洗剂	t/a	0.2	0.02

6、项目水平衡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厂房,故无新增员工办公生活废水、食堂用水,不新增保洁废水,绿化用水。

7、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70万元)的17.1%,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项目	治理对象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清洗车间	非甲烷总烃	碳氢清洗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装置, 内设负压吸风装置(收集率在 95%以上, 风机风量为 6500m ³ /h),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以上)处理后通过设备自带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	0
固废治理	清洗房	危险废物 废油、废活性炭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5
噪声治理	清洗房	碳氢清洗机	减震、厂房隔声等	0.5
合计	/	/	/	12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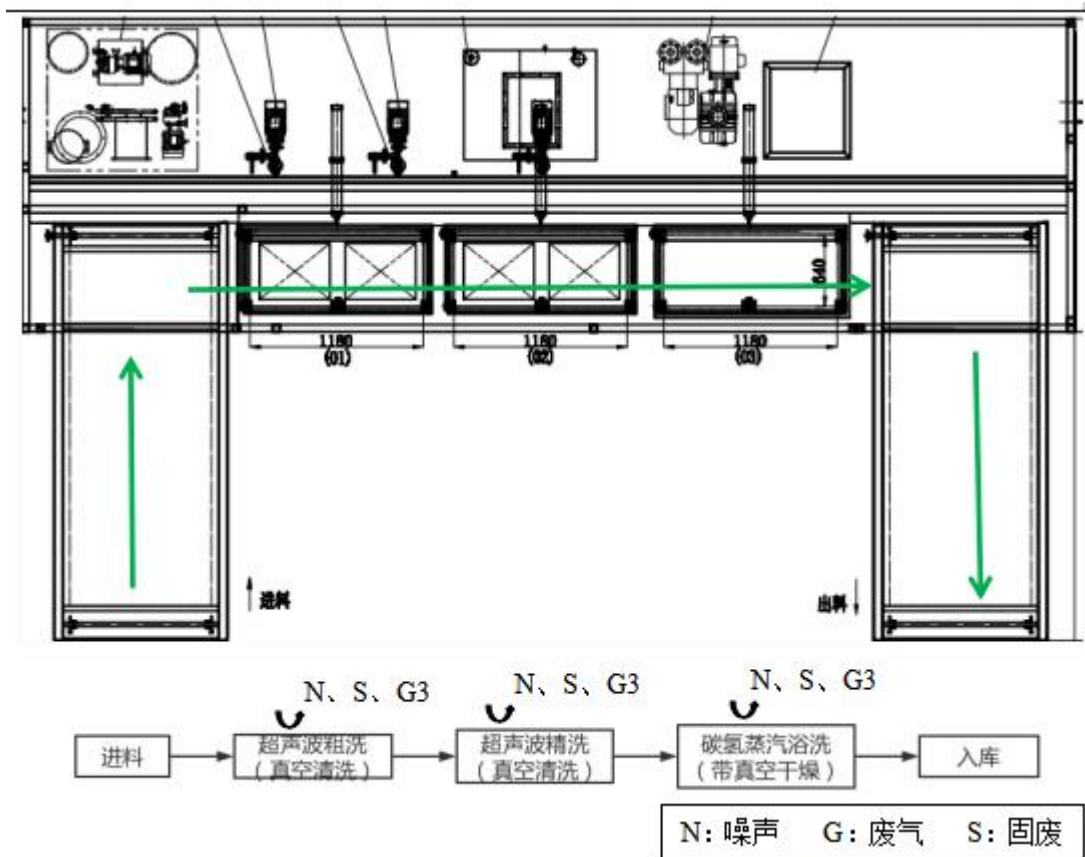


图5-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简述：

(1) 进料：将排气管放入碳氢清洗机配备的工件篮中，工件篮尺寸为

1100mm*550mm*400mm 设备中，通过传送带送入超声波粗洗工艺进行真空清洗。

(2) 超声波清洗(真空清洗): 项目清洗工艺分为超声波粗洗及超声波精洗, 超声波粗洗及精洗的清洗时间为 6-10min, 清洗温度为常温至 40°C, 超声波粗洗及精洗尺寸为 1180*640*450mm, 该清洗过程中不进行加热, 需加入碳氢清洗剂。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真空清洗工作原理: 首先清洗篮进入清洗槽, 这时气缸驱动槽盖自动关闭清洗槽, 真空脱气系统启动, 将槽内空气抽尽, 在真空状态下可以将需要清洗的产品的狭小缝隙内气体及含在清洗剂中的气体抽出, 超声波启动, 抛动装置启动, 带动洗篮上下摇动, 使清洗剂可以充分进行清洗; 到设定的时间后, 真空释放, 缸盖打开, 清洗篮进入下一工位。

(3) 碳氢蒸汽浴洗及真空干燥: 蒸汽浴洗的清洗时间为 6-10min, 清洗温度为常温至 110°C, 精洗尺寸为 1180*640*450mm, 由于碳氢清洗剂的沸点都在 140°C 以上, 在常温常压下彻底挥发一般需要一小时左右。这样的干燥速度肯定不能满足工艺清洗的节拍要求。真空干燥机是使工件温度升高, 然后使干燥槽迅速进入更高的真空状态, 工件表面的清洗液会突然沸腾(真空突沸效应)而迅速挥发干净。这样可以将工件的干燥时间降低到数分钟以内。干燥完成后, 打开回收阀, 蒸汽冷凝回收。由于干燥、冷凝、回收系统均在真空状态下密闭进行。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碳氢蒸汽浴洗原理: (1) 加热: 采用导热油间接加热方式。外置一个导热油加热箱, 加热功率为 18kW。首先由发热管对导热油进行加温, 再通过泵浦将加热油输送到加热油包, 经过热交换后再输送回加热箱加热, 如此循环。加热油包有独立的温控系统, 油温 R.T.~140°C 可调; (2) 需要回收的清洗剂经过泵抽入真空蒸汽发生器, 进入真空蒸汽发生器前, 首先进入一个热交换筒, 在此与蒸馏回收的 HC 蒸汽管进行热交换。强力真空减压系统, 配备真空减压泵, 真空显示表。设有电磁阀。真空蒸馏回收能力为 100L/H, 常温常压下, 碳化水素的沸点为 172°C, 减压情况下, 可以降低沸点, 高温碳化水素在减压条件下迅速形成 HC 蒸汽, 被真空泵一起抽出回收槽, 在冷却箱内再形成液体, 称为再生液, 可以循环使用。

(4) 入库：在真空干燥工序将排气管干燥完成后，干燥完成入库。

9、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更：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与环评保持一致	不属于
规模	购置碳氢清洗机 1 台，年清洗排气管及进气管共计 100 万根。	购置碳氢清洗机 1 台，年清洗排气管及进气管共计 100 万根。	无变动，与环评保持一致	不属于
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2558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2558 号	无变动，与环评保持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进料→超声波粗细→超声波精洗→碳氢蒸汽浴洗→入库	进料→超声波粗细→超声波精洗→碳氢蒸汽浴洗→入库	无变动，与环评保持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置措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碳氢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1、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置措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碳氢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无变动，与环评保持一致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建成后主要采用碳氢清洗机对排气管、进气管机芯全自动清洗，在清洗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碳氢清洗机



废气处理装置

2、废水处置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全厂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处置措施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碳氢清洗机、风机等设备，源强在 75-85dB(A)之间。各噪声源及源强详见下表 1：

表 1 设备噪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 dB(A)
碳氢清洗机	1	75~80
风机	1	80~85

由以上对噪声源分析，通过现场踏勘可知，企业采用以下治理措施：

- 1、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4、固废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技改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物为废油、废活性炭。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油依托现有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进行暂存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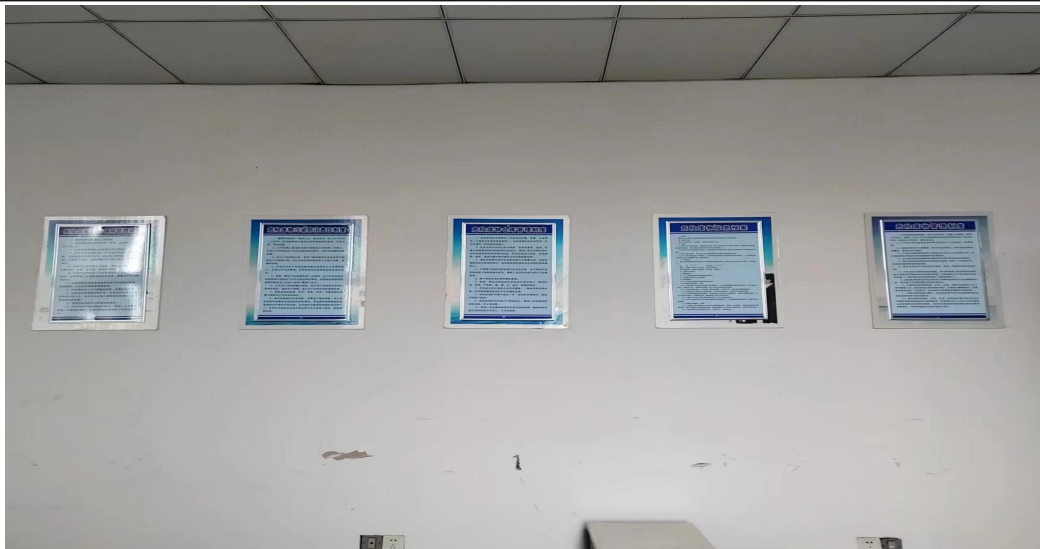
(1) 废油：碳氢清洗剂经管道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过程产生废油，其产生量约为 0.6t/a。碳氢清洗剂每月需进行再生提纯处理，蒸馏过程产生废油，平均每次产生废油为 0.1t/a，全年产生 0.7t。采用专用油桶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废油	危险废物	液态	0.7	清洗过程中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外运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0.5	废气治理过程中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外运处理



5、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3 所示：

表 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装置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碳氢清洗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内设负压吸风装置(收集率在 95%以上,风机风量为 6500m ³ /h),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以上）处理后通过设备自带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废水治理	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	技改不新增废水，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废油、废活性炭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同意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碳氢清洗机	减震、厂房隔声等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112-340162-04-02-230735），根据安徽俊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4、其他质量控制措施

(1) 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运行稳定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检测方法详见表 6-2.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下风向 3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SS、BOD5、氨氮、COD、石油类、动植物油	3 次/天，2 天	/
噪声	东、南、西、北验收区域各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

表 6-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详见企业提供附件。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7-2。

表 7-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后勤管理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p>(1) 废水治理措施：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原厂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p> <p>(3) 噪声治理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高噪声源远离厂界。</p> <p>(4) 固废治理措施：技改项目新增的废活性炭及废油依托现有危险废弃物暂存库进行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原厂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全厂经排查，仅有一污水排放口
2	2、项目碳氢清洗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设备自带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技改项目新增的废活性炭及废油依托现有危险废弃物暂存库进行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并制度上墙，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10.17	08:30-09:30	14.6	53	102.1	2.4	东北风
	10:30-11:30	16.3	50	101.7	2.3	东北风
	12:30-13:30	18.5	48	101.3	2.2	东北风
2022.10.18	08:30-09:30	12.6	49	102.6	12.6	东北风
	10:30-11:30	15.4	44	102.2	15.4	东北风
	12:30-13:30	18.1	41	101.5	18.1	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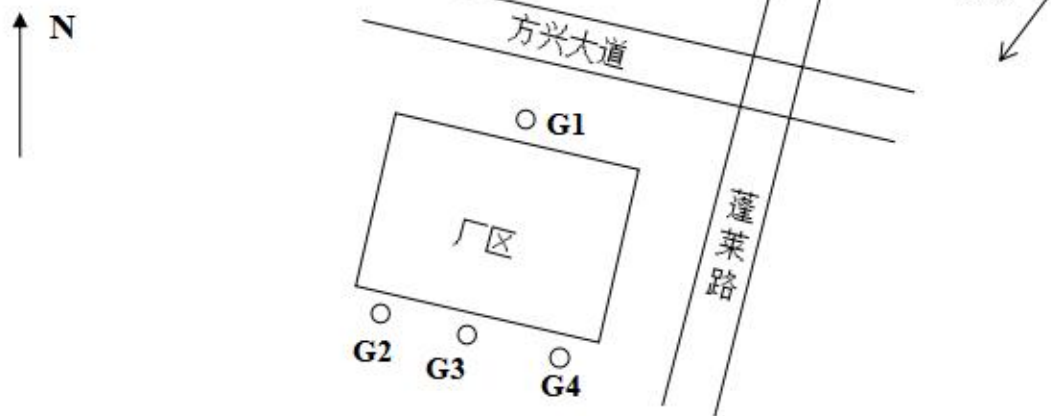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7-3 所示：

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2.10.17	①	0.69	0.84	0.85	0.80	4.0	达标
		②	0.71	0.80	0.83	0.79		
		③	0.70	0.75	0.77	0.74		
	2022.10.18	①	0.63	0.78	0.73	0.75		
		②	0.62	0.79	0.78	0.80		
		③	0.67	0.78	0.79	0.76		

10月17日-18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7-1。

测点示意图:



备注：“O”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图7-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10.17			2022.10.1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DA001 碳氢清洗机废气排放口 (进口)	烟气温度	℃	22.6	22.3	22.4	22.8	22.9	22.8	/	/
	烟气流速	m/s	5.6	5.4	5.3	5.5	5.8	5.8	/	/
	标干流量	m ³ /h	888	858	842	873	920	9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75	1.87	1.90	1.95	1.7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16	0.0018	0.0015	/	/
DA001 碳氢清洗机废气排放口 (出口)	烟气温度	℃	21.6	21.9	21.8	20.9	21.2	21.1	/	/
	烟气流速	m/s	4.1	4.5	4.5	4.5	4.3	4.6	/	/
	标干流量	m ³ /h	660	723	723	725	693	74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89	0.94	1.24	0.95	0.9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备注	DA001 碳氢清洗机废气排放口(进口) 烟道内径 0.25m; DA001 碳氢清洗机废气排放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25m									

10月17日-18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 总量排放计算

根据 10 月 17 日-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有计算可知，由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计算技改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总量排放量为 0.0021t/a。验收期间，项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年工作时间	风机风量 m ³ /h	年排放总量	环评规定企业排放总量	是否达标
1.24mg/m ³	2400h	725	0.0021t/a	0.0029t/a	达标

5) 废水检测结果

10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pH	2022.10.17	7.2	7.1	7.3	/	/	达标
	2022.10.18	7.2	7.2	7.1			
氨氮 (mg/L)	2022.10.17	0.325	0.179	0.301	0.27	35	达标
	2022.10.18	0.384	0.243	0.260			
COD (mg/L)	2022.10.17	27	31	28	28.7	380	达标
	2022.10.18	28	29	26			
悬浮物 (mg/L)	2022.10.17	35	31	49	38.3	280	达标
	2022.10.18	38	39	43			
BOD ₅ (mg/L)	2022.10.17	6.4	6.5	6.4	6.43	180	达标
	2022.10.18	6.1	6.5	6.2			
石油类 (mg/L)	2022.10.17	0.06L	0.06L	0.06L	0.06L	/	达标
	2022.10.18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mg/L)	2022.10.17	0.06L	0.06L	0.06L	0.06L	/	达标
	2022.10.18	0.06L	0.06L	0.06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10 月 17 日-1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口废水中 COD、悬浮物、氨氮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8.7mg/L、40mg/L、0.3mg/L，pH 范围为 7.1~7.3，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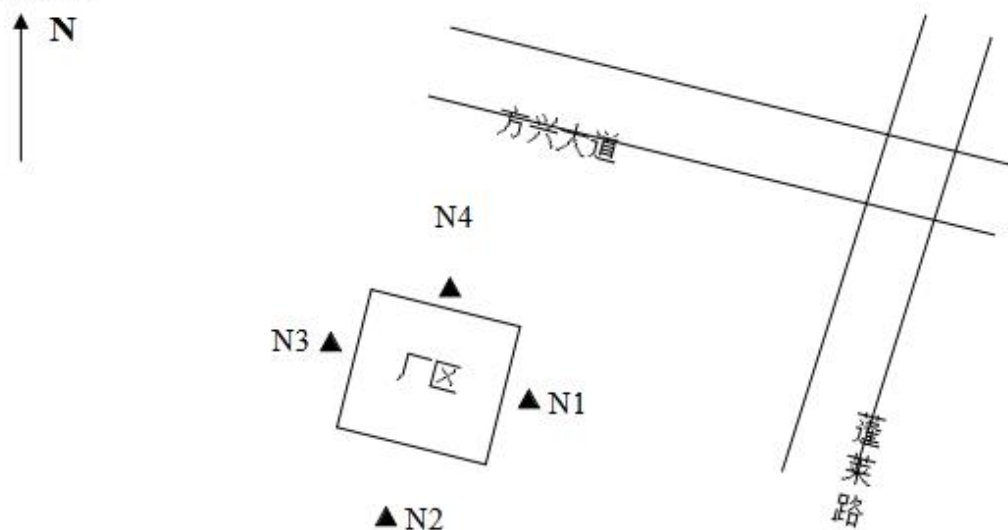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2.10.17	58	47
			2022.10.18	58	45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2.10.17	57	46
			2022.10.18	57	47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2.10.17	57	48
			2022.10.18	56	47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2.10.17	56	48
			2022.10.18	56	47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备注：“▲”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项目技改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1）。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将产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达到降噪的目的。废活性炭、废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弃物暂存库，统一交给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企业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废水中 COD、悬浮物、氨氮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8.7mg/L、40mg/L、0.3mg/L，pH 范围为 7.1~7.3，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N1、N2、N3、N4 监测点位两天的昼、夜间监测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中关于中药材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①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

②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25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11 分 57.991 秒 31 度 43 分 38.30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进气管及排气管 100 万根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安徽峻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10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060836184B		验收时间		2022.10.17-2022.10.18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24	120	0.0021	—	0.0021	0.0029	—	0.0021	—	—	+0.0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环建审（2022）11057 号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排气管清洗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112-340162-04-02-230735），根据安徽俊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

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2100260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2100260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合肥奥特排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2558 号		
采样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255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王升、沈光跃、余志成、朱玉坤
联系人	张林香	联系电话	153 7230 168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恒温恒湿培养箱、COD 恒温加热器、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气相色谱仪、红外测油仪、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依据及方法详见报告附页第 7 页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6 页		
备注	无		

编 制: 蒋学佳

审 核: 史长亭

批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100260

第 2 页 共 7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10.17	08:30-09:30	14.6	53	102.1	2.4	东北风
	10:30-11:30	16.3	50	101.7	2.3	东北风
	12:30-13:30	18.5	48	101.3	2.2	东北风
2022.10.18	08:30-09:30	12.6	49	102.6	12.6	东北风
	10:30-11:30	15.4	44	102.2	15.4	东北风
	12:30-13:30	18.1	41	101.5	18.1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日期及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检出限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0.17	①	0.69	0.84	0.85	0.80	0.07	
		②	0.71	0.80	0.83	0.79		
		③	0.70	0.75	0.77	0.74		
	2022.10.18	①	0.63	0.78	0.73	0.75		
		②	0.62	0.79	0.78	0.80		
		③	0.67	0.78	0.79	0.76		
备注		无						
测点示意图:		<p>测点示意图: 方兴大道, 蓬莱路, 厂区, G1, G2, G3, G4, 东北风</p>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100260

第 3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2.10.17):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DA001 碳氢清洗机 废气排放口 (进口)	烟气温度	℃	22.6	22.3	22.4
	烟气流速	m/s	5.6	5.4	5.3
	标干流量	m ³ /h	888	858	8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75	1.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1.50×10 ⁻³	1.57×10 ⁻³
DA001 碳氢清洗机 废气排放口 (出口)	烟气温度	℃	21.6	21.9	21.8
	烟气流速	m/s	4.1	4.5	4.5
	标干流量	m ³ /h	660	723	7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89	0.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61×10 ⁻⁴	6.43×10 ⁻⁴	6.80×10 ⁻⁴
备注	DA001 碳氢清洗机废气排放口 (进口) 烟道内径 0.25m; DA001 碳氢清洗机废气排放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25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100260

第 4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2.10.18):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DA001 碳氢清洗机 废气排放口 (进口)	烟气温度	℃	22.8	22.9	22.8
	烟气流速	m/s	5.5	5.8	5.8
	标干流量	m ³ /h	873	920	9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95	1.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³	1.79×10 ⁻³	1.56×10 ⁻³
DA001 碳氢清洗机 废气排放口 (出口)	烟气温度	℃	20.9	21.2	21.1
	烟气流速	m/s	4.5	4.3	4.6
	标干流量	m ³ /h	725	693	74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0.95	0.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99×10 ⁻⁴	6.58×10 ⁻⁴	6.67×10 ⁻⁴
备注	DA001 碳氢清洗机废气排放口 (进口) 烟道内径 0.25m; DA001 碳氢清洗机废气排放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25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100260

第 5 页 共 7 页

废水检测结果 (2022.10.17):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117°11'59"E 31°43'35"N			检出限
	①	②	③	
pH (无量纲)	7.2	7.1	7.3	/
悬浮物 (mg/L)	35	31	49	4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1	2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5	6.4	0.5
氨氮 (mg/L)	0.325	0.179	0.301	0.02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废水检测结果 (2022.10.18):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117°11'59"E 31°43'35"N			检出限
	①	②	③	
pH (无量纲)	7.2	7.2	7.1	/
悬浮物 (mg/L)	38	39	43	4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9	2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	6.5	6.2	0.5
氨氮 (mg/L)	0.384	0.243	0.260	0.02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100260

第 6 页 共 7 页

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17日10时42分至11时08分(昼间) 2022年10月17日22时20分至22时54分(夜间) 2022年10月18日09时18分至09时47分(昼间) 2022年10月18日22时08分至22时38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2022.10.17	58	47	2.2	1.9
			2022.10.18	58	45	2.2	1.9
N2	南厂界	厂界噪声	2022.10.17	57	46	2.2	1.8
			2022.10.18	57	47	2.2	1.9
N3	西厂界	厂界噪声	2022.10.17	57	48	2.3	1.9
			2022.10.18	56	47	2.3	2.0
N4	北厂界	厂界噪声	2022.10.17	56	48	2.1	1.8
			2022.10.18	56	47	2.1	1.8
<p>测点示意图:</p> <p>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p>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100260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依据 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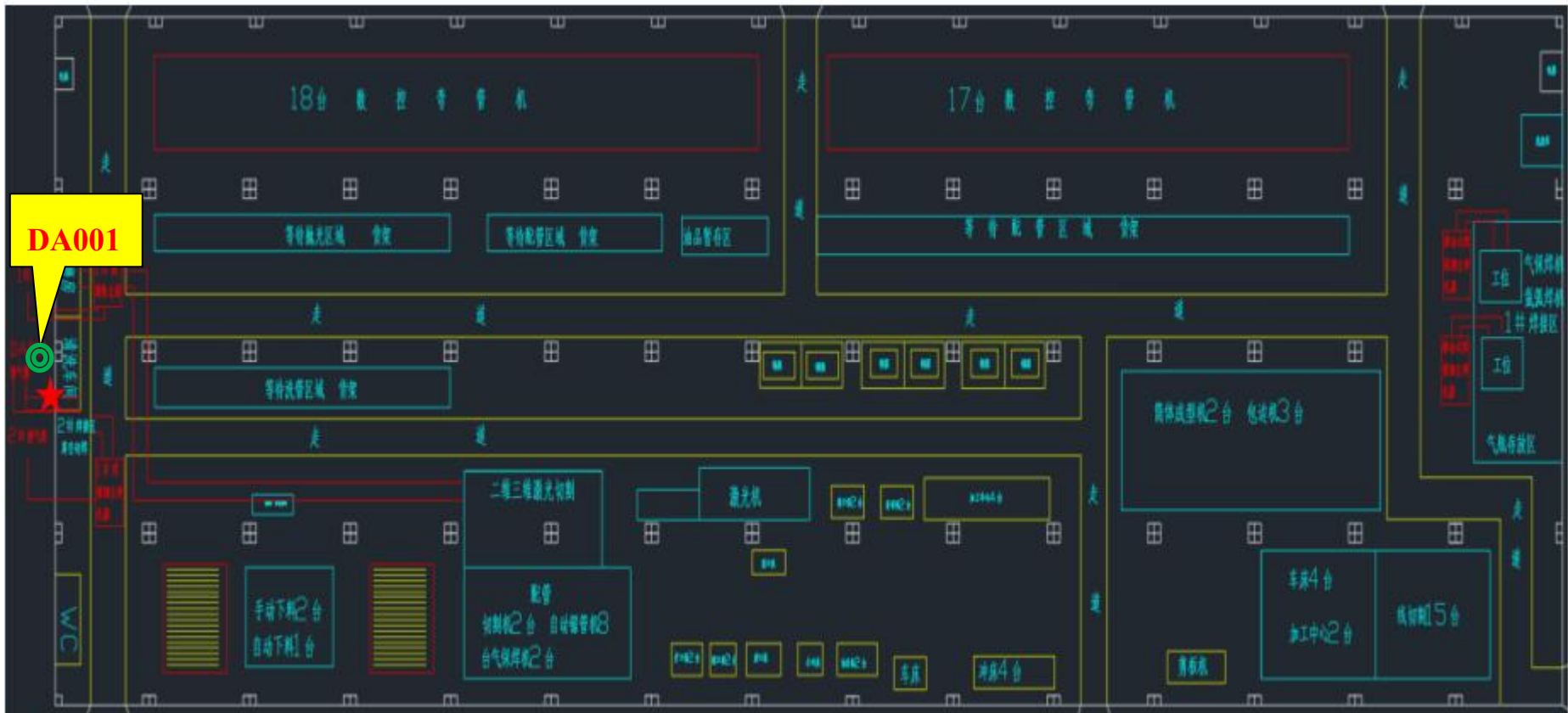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为技改区域

“⊙” 废气排放口